

附件 1: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咏		联系电话	6358864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959.90	3959.90	3605.16	91.06%
合 计			3959.90	3959.90	3606.06	91.06%
其中：中央财政			3800.00	3800.00	3446.16	90.69%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其他			159.90	159.90	159.9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0.1185 万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0.3782 万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00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0.0264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2942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4.87%，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394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2499 万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2.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3.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5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3.5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3.5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5	3.5

				预算执行率	3.5	3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5	3.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	3.5
产出		产出数量	7		7	7
		产出质量	7		7	7
		产出时效	7		7	7
		产出成本	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7
效益	60	经济效益	7		7	7
		社会效益	7		7	7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9.5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提高绩效管理认识，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通过设立目标有利于项目决策的制定，有助于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前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设定明确、合规、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量化、细化分解，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起来；客观、认真对待绩效自评，针对自身情况对实施项目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逐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结合实际情况，汇总、对比以往年度项目预算，从而科学、有依据的做出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更为合理的预算，优化项目资金预算。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刘咏	中心主任	就业中心	刘咏			
李瑞清	中心副主任兼 办公室主任	就业中心	李瑞清			
何跃林	科长	职介科	何跃林			
董尚玲	科长	就业援助科	董尚玲			
施恒	科长	管培科	施恒			
杨健	科长	创促科	杨健			
康金艳	财务	办公室	康金艳			
绘娴	财务	办公室	绘娴			
填报人（签字）：康金艳 2025年5月2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瑞清 2025年5月20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咏 2025年5月20日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5〕1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开展此项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会议选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作为 2024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涵盖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职业培训开展以及促进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五华区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规范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拓展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服务和帮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2024 年，全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总额为 3959.90

万元。其中，本年投入 3800.00 万元，其他资金（上年结余）159.90 万元。

使用情况：实际发放 3606.0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发放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141.79 万元，享受补贴 1185 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2813.37 万元，享受补贴 4133 人（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456.99 万元、享受补贴 378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44.80 万元、享受补贴 264 人，小微企业吸纳类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11.58 万元、享受补贴 87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478.06 万元，享受补贴 264 人；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4.00 万元，享受补贴 40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9.30 万元，享受补贴 235 人；技能提升培训生活、交通补贴 5.54 万元，享受补贴 58 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费用 124.00 万元，享受补贴 9 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支持，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增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创业培训 900 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267 人；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 3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39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580 人的目标任务。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和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补贴对象的审核、职业培训的组织、就业数据的统计和分析等，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就业中心：承担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职业培训的宣传、报名和组织实施，以及就业帮扶等具体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实处。

其他相关部门：如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信息共享、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 管理流程

建立了“申请 - 审核 - 公示 - 发放 - 监管”的闭环管理流程。补贴对象向就业中心业务科室提出申请，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分管领导进行复核，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将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

3. 组织实施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就业补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实行精准帮扶和动态管理。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发就业岗位，举办招聘会，促进供需对接。

4. 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职业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申请条件、审核流程、监管要求等规范流程，为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

通过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就业补助政策，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推动就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 对象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和个人、资金管理使用部门等。

3. 范围

涵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等方面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下达文件等。严格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流程。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评价项目绩效，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评价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评价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使用相关统计数据、财务资料、验收报告数据准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权重见附表 1。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主要通过统计数据、财务数据等进行计算和比较，定性分析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基准，设定合理的评价标准。定量指标以目标值为评价标准，定性指标以政策要求、工作规范等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方法和指标体系等。收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报表、统计数据等。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2. 实施阶段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检查等方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总结阶段

根据现场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全面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效果

显著，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补贴发放规范，职业培训成效明显，就业促进工作成果突出，资金使用效益较高，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综合评分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4133 人（其中灵活就业人员 378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264 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87 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人数 264 人，完成目标任务；求职创业补贴享受人数 40 人，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职业培训 1775 人，其中创业培训 900 人、农村劳动力重点人员培训 267 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 608 人，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 4294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94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499 人，均完成目标任务。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04%，完成目标任务；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达到质量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达到时效目标要求；完成预算执行率 91.06%，已达到实际考核 90%的目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为区级财政资金统筹，职业培训补贴存在应付未付情况。

4. 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均按照标准发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达到成本目

标要求。

5.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目标任务，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95.04%，高于预期控制目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经济效益显著。

6.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社会秩序稳定，社会效益良好。

7.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辖区内求职者以及帮扶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满意度达到 90%符合人民群众利益，获得一致好评，达到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目标要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就业优先战略和相关政策要求，目标设定合理，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决策程序规范，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确保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及时，下达率 100%，但在资金支付环节，由于区级财政统筹，导致支付到位率未达 100%。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2. 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各相关方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流程规范。就业中心积极履行职责，开展了大量的政策宣传、补贴审核、职业培训组织等工作。但在职业培训过程中，存在部分培训机构教学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数量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产出质量符合要求，各项补贴发放准确，职业培训按计划完成。但在产出时效方面，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优化支付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经济效益显著，有效促进了就业规模的扩大和就业结构的改善；社会效益良好，保障了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较高，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度

通过五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昆明五华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以及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央就业补助政策，提高了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二）精准识别对象，规范审核流程

建立了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识别补贴对象。严格规范补贴申请、审核、公示等流程，加强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比对，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无误。

（三）强化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合理设置职业培训专业和课程，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职业技能培训等对企业的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统筹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延迟，影响了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二）补贴对象界定标准化有待加强

难以精准划分就业困难与失业，对补助对象家庭成员情况、资产情况等相关信息收集与分析难度较大。

（三）就业服务需求精准度有待提升

虽然建立了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但在就业服务过程中，对部分人员的个性化需求了解不够深入，服务的精准度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补贴资金支付流程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拓宽收入渠道，增加库款保障，确保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付及时。优化资金支付流程，缩短支付周期，提高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监管

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估，定期开展培训质量检查和评估。对教学质量差、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

进一步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加强对人员信息的分析和研判，深入了解其就业需求和职业规划。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方案，提供精准的就业指导和帮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3:

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2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2		
			
备 注:			

